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地大党办发〔2012〕16号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校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进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使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研究生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研究生的人生导师和全面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所、课部、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双重管理。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对研究生辅导员进行宏观管理和工作指导，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骨干，以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根本任务。

第五条 协助所在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及研究生导师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研究生的党团及学生组织建设。

第六条 贯彻落实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所在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创造性地做好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积极开展研究生的主题思想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认真组织研究生的学术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

利用有利时机做好研究生的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

第八条 协助导师做好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等工作，按照学校和本单位的具体要求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解决研究生的实际困难，并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思想动态与相关信息，做好安全稳定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十条 完成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和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辅导员总体按 1:300 的比例配备。研究生人数在 50~300 人的单位，可配备 1 名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在 50 人以下的单位，暂不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但仍需指定专人协助本单位党委副书记负责相关工作。具体人员配备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和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选聘。

第十二条 研究生辅导员任职的基本条件是：

1. 中共党员，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能够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过硬；
2.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3. 热爱学生工作，严格要求学生，工作责任心强；
4.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熟悉研究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5. 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第十三条 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采取组织推荐和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聘研究生辅导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批准，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等部门，按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选拔确定人选，最后由人事处办理录用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培养

第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研究生辅导员在本单位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

展工作。研究生辅导员转岗需经所在单位及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同意。

第十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指导全校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定期召开研究生辅导员例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布置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好研究生辅导员的教育、培养、晋升、晋级等工作，切实做到使用和培养并重，不断改善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环境和生活待遇。

第十七条 加强研究生辅导员的业务培训。研究生辅导员实行上岗培训机制，上岗前应接受正规、系统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准予上岗。上岗后每年应接受至少为期一周的工作培训，使业务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八条 研究生辅导员重点培训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方法、形势与政策、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社会学以及研究生就业指导、事务管理等，帮助他们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提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

第十九条 鼓励和选拔优秀研究生辅导员在职攻读高一级学历、学位或进修相关课程。辅导员在职攻读高一级学历、学位或进修，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鼓励研究生辅导员参与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教学工作，并合理确定其工作量；鼓励研究生辅导员结合本职工作开展学术研究，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的支持。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辅导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指导下，由所在单位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具体负责实施，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辅导员评优奖励制度。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研究生辅导员，在全校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交流经验，促进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不负责任的研究生辅导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辅导员应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解聘：在

政治、思想、道德方面，有违反《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言行，并造成严重或消极影响者；因个人工作懈怠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不能正常履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适合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生 辅导员 通知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 5 份